

海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2021〕1号

签发人：王林虎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海东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狠抓法治建设任务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带头统筹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工作，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特别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落实党中央、省市委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取得了疫情“零输入、零感染、零报告”重大战果，守住了青海“东大门”，为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海东贡献。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海东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海东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科学设置 2020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将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等工作纳入重点考核内容，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法治海东”创建活动。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协调指导，并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高位部署，全面推进，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二) 坚持改革引领，政府履职效能持续提升。一是加速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实施《海东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海东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任务清单》《全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试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海东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海东市2020年度营商环境第三方试评价责任分工方案》等，收集整理各项重点任务可检验成果，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全面梳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已废止规范性文件9件，修改2件，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二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下放12项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取消8项，调整实施主体2项，调整事项名称1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线上网办率达98%。梳理市本级“马上办”事项103项，“一次办”事项215项，“网上办”事项464项，“通办事项”55项，“高频事项”104项。推行“网上预审+快递送”审批服务模式，引导和保障企业群众线上办理业务，推广使用“青松办”手机App。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出入境、公积金、不动产登记、车管等14个窗口184项业务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办理，网上办理占总办件量的66%，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三是“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显著提升。完成市本级许可事项进驻大厅182项，网上可办464项，网上可办率97.8%；创新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以“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前台统一出件”模式受理市本级办件量小的14个单位的79项行政许可事项，

一窗受理率达到 42.47%。同时，通过海东广播电视台、海东日报发布《关于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集中统一受理的通告》，及时向办事群众和企业公布办理事项清单和办理咨询电话。四是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管及双随机抽查，开展冬季环境隐患排查行动、高（中）考噪声污染控制、湟水河流域专项执法检查、全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整治废机油废电池废轮胎医疗废物等行业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专项行动、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环境检查稽查工作、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督查，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坚持服务大局，制度建设质量不断提升。一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印发《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完成了《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草案）》《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审查工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市人大常委会，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率先在全国颁布实施。结合海东实际完成《海东市停车管理办法（草案）》起草审查工作，经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海东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等三

部规章四个条款的修改工作。草拟市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草案，拟将《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海东市城乡拉面产业发展促进办法》作为 2021 年立法项目。二是规范性文件清理成效明显。协助省上厅局组织召开全省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分片座谈交流会（第一片区），认真总结交流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年内完成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四次全面清理工作，市本级废止 26 件，保留 13 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共废止 35 件，保留 39 件。三是持续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完成《关于明确海东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提交书面审查意见，其中 3 件已印发施行并向市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报备；完成互助县政府、民和县政府、市民政局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

（四）坚持健全机制，依法决策体系不断完善。一是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四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合法性审查全面加强。将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作为前期工作的重点，从源头上把好法律关，确保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三是法律顾问制度有效落实。完善市委市政府联合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组成部

门基本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体制机制日趋完善，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法律保障作用明显。年内，市县区法律顾问共参与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180 件，行政复议案件 47 件，提供意见建议 1116 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1480 人（次）。

（五）坚持全面发力，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和数据共享。目前，已成功对接市直 33 个部门，完成 143 项行政许可和 98 项公共服务事项的确认切换工作；完成进驻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共 371 项，进驻率达 99.28%，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登记模式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办理模式，压缩办事时间，优化营商环境；年内，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各类事项 106425 件，办结 106425 件，办结率 100%。二是推进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三项制度”工作，制定印发贯彻落实好“三项制度”的通知，提出工作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审查、清理市级执法主体资格并发布《海东市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严格落实执法证件申领程序，全面完成了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颁发行政执法证件 989 个。三是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在积极推行“捕诉一体”的同时，认真落实“在检察办案中监督、在检察监督中办

案”的要求，做好“两法衔接”，主动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加大公检法机关之间的联系协调，形成工作的统筹性、紧密性。制定了《海东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等制度》，着力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四是不断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署开展了违规招投标专项治理、违法用地专项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系列行政执法大检查、大查处、大整顿活动，依法打击和整治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了依法行政的外部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五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有效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乱执法和执法盲区的问题，纵深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

（六）坚持完善机制，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政府及各部门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按时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 15 条，市人大代表建议 50 条，按时办结省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11 件。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保障和支持审计、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责任，确保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有效落实，重点针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公务用车、公款消费、民生方面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等问题专项监督和审计。加强对市本级财政预算的执行审计，对全市 69 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实现了全市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全覆盖。深入各县区、各部门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县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都按规定上报了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三是依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五公开”为重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新设政府网站栏目6个，全年更新发布各类信息6000余条。通过市长信箱、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多元渠道，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工作建设，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积极引导、主动回应，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全年承办各级领导交办事项、网络留言、群众来信来访437件，办结434件，办结率99.3%，受理“12345”群众来电30384件，办结30230件，办结率99.5%，一批事关百姓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四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推进。制定实施《海东市2020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涉及13个部门118项抽查事项，涵盖了市场监管、税务、教育、公安等行业64类检查对象。制定印发《海东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开展2019年度企业年报事项和食品生产、标准、计量等市场监管事项“双随机”抽查检查，抽查企业13次、9.5万余户。

（七）坚持多方联动，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认真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一是全面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3件，参与行政应诉案件186件，积极发挥行

政复议“定纷止争”效果，并将复议决定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当事人查询。二是依法积极参与行政应诉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率。2020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60.23%，应诉率同比增长287%。三是全力构建大调解格局建设。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建立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逐步形成调解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目前，全市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862个，其中市级调委会1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84个，全年调解各类纠纷4418件，调解成功4346件，成功率98.37%；“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24小时受理群众反映的各类诉求，年内受理法律热线电话咨询3955件。四是推动信访问题依法解决。认真落实《信访条例》，制定实施《海东市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建立矛盾纠纷排查、领导干部定期公开接访等6项工作机制，依法规范开展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扎实开展市、县区、乡镇三级领导干部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大接访大化解活动，年内受理来信来访798件，对信访突出问题和涉法涉诉案件逐一明确责任

单位、包案领导和化解时限，全市信访工作呈现“三下降一好转”。五是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调查执法和深入企业讲授专题法治课等形式，加大企业对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务工劳动者依法维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意识，减少了企业与劳动者的矛盾纠纷。社会保险、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部门受理投诉案件结案率均为100%，在稳定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上维护了社会稳定。

（八）坚持普法教育，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结合全市实际，将依法行政工作与普法、学法等活动结合起来，创新普法形式，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双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普法任务，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法律环境和氛围。2020年9月，对全市“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验收，并对考核情况进行了通报，海东“七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考试工作，将宪法法律和重要法规规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定期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各级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能力，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系统化、经常化、规范化。开辟青少年普法阵地，引导青少年从小学习掌握法律知识、

树立法治思维。三是创新打造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在全市建成了一批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法治文化宣传墙、法治融屏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民和县建成西北地区最大的法治文化广场和全彩 LED 屏，使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增强法治观念。四是传统媒体普法与新媒体普法融合发展。加强与青海法制报、海东日报、海东电视台等传统媒体的合作，开设“法治海东”专栏，及时跟进报道全市普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拍摄多部与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有关的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法治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进一步提升。升级“法治海东”“12348 海东法网”微信公众号，开通“法治海东”抖音短视频平台，搭建县区新媒体普法矩阵，多次开展线上有奖竞答活动。全省首家“互联网无人律师事务所”在循化县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各县区均配备普法机器人“青小律”，标志着海东市法治宣传教育正式进入“微时代”。五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截至目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8 家市直单位已完成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重点推出了一批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引领性的示范创建项目，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了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六是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印发《海东市〈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将《民法典》学习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和各单位年度学法必修课。同时，充分运用“法治海东”“12348 海东法网”“海东日报”

等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通过举办“学民法典讲民法典”主题演讲比赛、“民法典知识竞赛”、民法典普法宣讲团送法下乡等活动，强化对《民法典》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民法典》，运用民法典。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开展有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贯彻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三是各县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进展不平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日常督察有待加强，工作机制亟待完善；四是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形式还不够多样，内容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海东市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安排部署，围绕依法治市及法治政府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水平。**聚焦“关键少数”，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分期分批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轮训，统一授课、统一要求、统一测试，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努力使领导干部成为法治建设的“明白人”，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二是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促进政府依法**

行政。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等制度，努力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规范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加快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进度，2021年完成《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海东市城乡拉面产业发展促进办法》等地方立法任务。进一步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力度，使规范性文件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同改革、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参谋作用，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制定具体执法细则、标准和操作流程，切实做到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持证上岗和资格审查，健全纪律约束机制，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技能等各类培训，提高解决执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选择性执法等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组建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积极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与矛盾纠纷。

四是科学规划“八五”普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精心谋划全市“八五”普法工作，确保“八五”普法开好局、见成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运用新媒

体、新技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享受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五是把握宣传重点，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继续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尤其是要将宣传《民法典》作为法治建设的重点工作，广泛开展全民普法工作，将《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规范各类行政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市人大。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